

目 录

傅鹤鸣农业生产互助组始末

-傅鹤鸣提供 贺志祥整理 (1)
- 建国初期的西昌专区农业科学试验站简介.....叶昌裕 (19)
- 海河及其灌区史料.....王致扬 (25)
- 解放初期西昌粮食调运石棉的回顾.....高兴文 (34)
- 西昌养猪业今昔.....杨新智 (39)
- 全国闻名的地方良种——建昌鸭.....阳远光 (46)
- 西昌灰鹅.....吴少林 (50)
- 西昌大白胡豆.....邢正孝 吴少林 (52)
- 西昌樟木菁乡丘陵村的黄杏桃.....李良如 (54)

解放前礼州的“三会”暨商业和手工业.....史在德 (56)

解放前宁属地区交通、信息、运输情况的回忆

-朱伯荣 (68)
- 西昌交通古今谈.....刘文华 (76)
- 西昌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的金融业.....郑锡智 (87)
- 西昌合作事业的建立与发展.....杨树森 (99)
- 西昌籍工商业民族爱国资本家周景西父子暨
《大道生布庄》.....寸上仁 (111)
- 西昌市乡镇企业发展史略.....甘国清 (134)
- 礼州栽绒毯纪略.....康化椿 (139)

西昌的“陕西大曲”兴衰经过	蒙正坤口述 李凯恩整理 (149)
忆解放前西昌的“闹中静”茶馆	聂熙珍口述 林开伦整理 (150)
西昌城建史话	张兴国 (153)
西昌旅游环境与展望	西昌旅游公司提供 张洪钧执笔 (156)
月城——西昌	(台湾) 张昆厚 (171)
上有天堂，下有西昌	(台湾) 黄光琮 (178)

傅鹤鸣农业生产互助组始末

傅鹤鸣提供 贺志祥整理

傅鹤鸣农业生产互助组位于西昌城东郊高视乡陈所村，交通方便，耕地多属沙壤土，水源条件较好，除少数旱地外，多数均一年两熟，农作物以产水稻、小麦、胡豆为主。全村有耕地1,505亩，解放前80%以上掌握在少数官僚、地主、富农的手里，广大劳动人民只能向他们佃田交租，经济上受剥削，终年不得温饱，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有的靠割茅草、打草鞋草席、出卖短工渡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昌解放，广大劳苦人民才获得了新生。在军管会及地方党组织领导下，迅速派工作组进村，先是征粮，接着成立农民协会和妇女、民兵组织，开展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摧毁封建残余，农民分得土地和胜利果实，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有了土地后，勤劳耕耘，生产发展，生活有了初步改善。但多数农民尤其是贫雇农民均程度不同地遇到耕牛、农具、种子和劳力不足的困难，再遇上自然灾害的袭击，生产仍然上不去，有重新陷入困境的危险。当时的亩产平均300斤左右，如何摆脱贫困、如何才能发展生产、如何抵御自然灾害便成了陈所村农民普遍关心和需要解决的大问题。

此时佃农出身的贫协会员傅鹤鸣，有小学文化和一定的

生产经验，他以自身的感受，认识到要搞好生产，就要互相帮助才能渡过难关。首先他与附近8户农民商议进行换工互助，即采取“忙时互助闲时散”的办法，使当年小春按时播种适时收割，这是傅鹤鸣互助组的萌芽！

一、互助组的正式成立

一九五一年底，党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号召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这完全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陈所村傅鹤鸣在换工互助中已有初步体会，他认定要发展生产还是组织起来才有力量，家中虽有耕牛、犁、耙、拌桶、晒席，又有劳力，比较之下不算很困难，但他牢记旧社会的苦难，深知今天的幸福是托共产党的福，翻身不能忘本，不能只顾自己。于是带头响应号召，于一九五二年大春栽插开始正式邀约了12户农民40口人组建互助组。有24个全劳力，2个半劳力，有耕地共49.691亩，经过讨论一致推举傅鹤鸣为互助组组长。正式建立了全乡第一个常年性互助组。

互助组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合理安排、互助互换、余额找补、自负盈亏、收益归己的办法。由于互助组人多力量大，能抓住季节，不误农时，按时完成栽插和中耕田管任务，秋收时粮食总产达28,400斤，平均亩产565斤，高于附近同等田地产量的50%，创历史最好水平。年底傅鹤鸣被评为县的特等劳动模范和原西康省爱国生产模范，西昌县奖给互助组一条大水牛，省里发给了奖旗奖章。

与此同时，经久乡沙智互助组，新华乡吴光普互助组，

河西乡刘明伦互助组也相继建立。在他们的带动下，全县40%以上的农户也纷纷建立了互助组。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

到一九五三年春，互助组已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成效十分显著。大家深感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发展生产，走向共同富裕。因此生产积极性很高，又紧接着投入小春生产和大春的备耕工作。此时，党中央又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化三改造），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合作化的进程。为了加速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西昌地委也非常重视合作化的发展，并及时派出工作组摸底调查，选定了西昌县陈所村傅鹤鸣互助组和经久乡沙智互助组以及米易县的王德喜互助组作为原西昌地区第一批初级社建社试点。由农工部和建设科派出干部蹲点进行指导。同时还将傅鹤鸣送到西康省革大互助合作训练班短期培训，使之进一步明确办社的目的意义和方针政策。回来后，配合住村干部进行宣传贯彻，启发群众觉悟，结果12户人都纷纷要求自愿报名入社。后经地、县委同意，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互助社正式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选傅鹤鸣为初级社社长，由李银聪、高贤华任副社长。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每股以黄谷折为348.5斤），对入社的49.691亩土地折为37股；由社统一计划和经营管理，按劳动力进行评工记分，耕畜、大农具按租用办法，年终决算兑现，在扣除国家任务、留下种子、饲料和生产费用，提取适当的积累后，按“土六、劳四”的比例分配。当时这些办法完全符合农村社员的心愿和生产实际。

如何把初级社办好，真正起到示范作用？这不仅是上级

领导极为关心的事，也是周围群众非常注目的问题。对此，傅鹤鸣胸有成竹，他积极主动与副社长和住村干部反复商议，又让社员献计献策，作出了长计划，短安排，并加强了新的生产措施。加之傅鹤鸣又是生产能手，也能身体力行，苦干实干，带头种示范田，在评工计分中大公无私，外出开会办事不要工分，在生产上能充分发挥各人专长，大显其能。并首先抓住了32.6亩小春作物及时收割，精收细打，及时翻炕土地，大春栽插时全部作到三犁三耙，仅用十一天时间就插完秧，除草、施肥又及时认真，还安排专人管水，所以庄稼长势良好，初级社第一年又获增产。小春作物总产9,120斤，亩产296斤，比互助组增产9.4%，大春以水稻为主，总产33,250斤，亩产605斤，比互助组增产12.4%。傅鹤鸣的示范田3.4亩，亩产高达1,037斤，为全村之冠。

年终决算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到户。结果除一户劳力弱、出工少，略有减收外，其余普遍增收。因成绩显著，傅鹤鸣又被评为省的爱国增产模范，并出席了西南局召开的水稻丰产模范会议，授予了奖旗、奖章。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在决议的宣传贯彻和推动之下，傅鹤鸣合作社周围的农户又纷纷要求加入合作社，走集体化的道路，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初级社本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认真审查又吸收了68户自愿入社的农户（包括破格允许入社的地富12户），加上原有的12户老社员即为80户，不久又扩大到135户，入社的土地计339.66亩。为了适应扩大后的生产需要，划为七个农业小组，由社统一领导和管理。其中对于小春作物，由于入社有先有后不便处理，